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8
九、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0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0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0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盛知股份、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利锋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庞敏、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泓成
御科集团	指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合伙	指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业科技	指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6,37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过渡期内限售股部分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由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年8月29日，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御科集团与李泓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红塔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

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盛知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任晓更经营企业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企业经营能力，其控制的企业中也包含了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人力、资产等资源。同时，任晓更和收购人通过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尽管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具有运营挂牌公司的能力和资源储备，具备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水平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收购人的实际控

制人任晓更具有运营挂牌公司的能力和资源储备，具备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水平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整体方案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庞敏、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泓成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6,37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00%。盛知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29 日，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御科集团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 2,7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00%、受让盛业科技持有的盛知股份 1,372,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21.12%；银海合伙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 1,04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6.00%；刘利锋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 78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12.00%。2023 年 8 月 29 日，收购人御科集团与李泓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御科集团受让李泓成持有的盛知股份 447,4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8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37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8.00%，御科集团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任晓更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本次收购股份存在部分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分两次进行股份转让。第一次股份交割：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可流通的合计 2,120,000 股股份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同时，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盛知股份限售股份 4,250,000 股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御科集团行使，并将上述限售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御科集团，作为其在解除限售条件后履行转让股份义务的担保。

第二次股份交割：在剩余 4,250,000 股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之日起向全国股转系统及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完成后剩余股份 4,250,000 股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盛知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

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关于支付条款

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出让方庞敏、盛业科技之间的股份转让，是包括了两期股份交割和四次转让款支付。第一期交割的股份为无限售股 2,010,100 股，在合同签订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第二期交割的股份为限售股 3,912,500 股，在限售股的限售期届满（庞敏的股份需要同时满足辞去挂牌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满 6 个月和公司挂牌满两年、盛业科技的股份在公司挂牌满两年即 2024 年 1 月 28 日届满）并办理完解限售和解除质押手续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四次转让款支付分别为：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0 万元；第二次在第一期无限售股完成交割且限售股质押和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支付总价款 51%扣除 100 万元的部分（即第一次和第二次合计的支付进度为 51%）；第三次在第二期股票交割后支付总价款的 40%（即前三次的支付进度为 91%）；第四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剩余的总价款 9%（支付进度达到 100%）。

目前挂牌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高校提供论文期刊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服务，部分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至 2024 年底才能履行完毕。本次收购预计在 2024 年一季度即可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第四次支付安排是为了对业务合同的执行风险提供一定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或有负债为公司带来的损失。尾款条款的设置可以激励出让方积极维护客户关系、督促回款，有利于保障挂牌公司和收购人的利益，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收购协议条款设置合理。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

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1幢1至5层101内4层4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晓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PTTN6A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1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管理

（2）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1幢1至5层101内3层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晓更
实缴出资额	2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CFAA7GXA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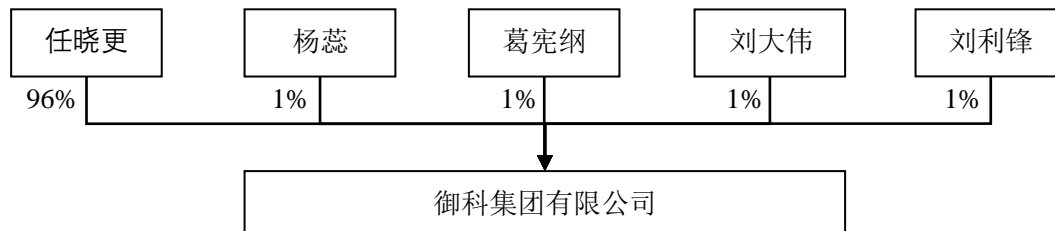
（3）刘利锋

刘利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主要从事投融资、资产运作及募投项目管理；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九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主要负责内部行政事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御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负责公司相关管理工作。

2、收购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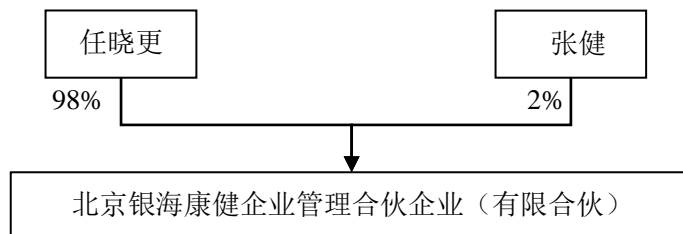
（1）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御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银海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任晓更先生持有御科集团 96% 股权，持有银海合伙 98% 股权，为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任晓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华北工学

院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6年任国家电网山西绛县供电分公司职员；2006年至2014年任山西德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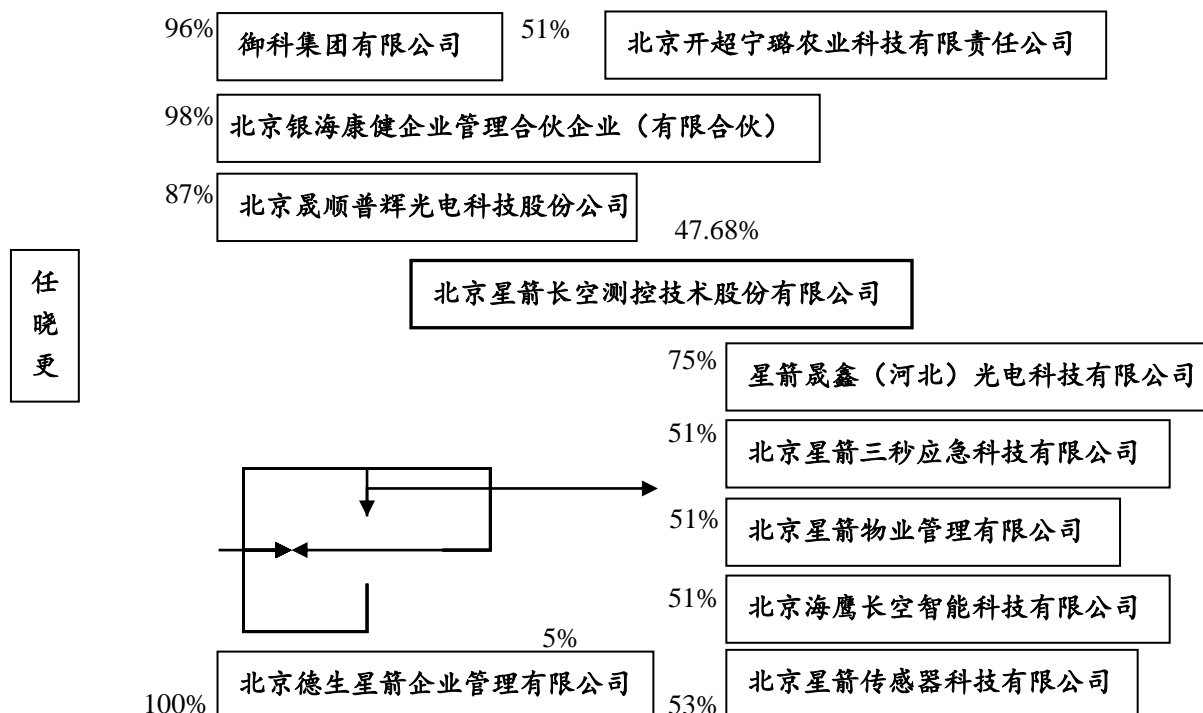
4、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银海合伙、刘利锋未控制任何企业。

收购人御科集团控制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	农业技术开发和农产品销售	51%

其实际控制人任晓更除控制御科集团和银海合伙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生产和销售导航系统组件产品、加速度计表芯及表头、光电探测组件及高精度三轴加速度计、航天导航系统产品组件及相关产品

2	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5000	实业投资管理
3	北京德生星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实业投资管理
4	星箭晟鑫（河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无实际经营
5	北京星箭三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实际经营
6	北京星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的出租管理
7	北京海鹰长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超声波清洗机的生产及销售、无人驾驶产品的加工
8	北京星箭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产和销售全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表头表芯、振动传感器、振荡器、全自动稀释标配仪及相关产品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防产品生产企业，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上述任晓更控制的 8 家企业系围绕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

5、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和刘利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和刘利锋均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任晓更先生。根据任晓更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任晓更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御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晓更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否
刘利锋	男	监事	中国	否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晓更。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单位/本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御科集团已实缴出资 540 万元，银海合伙已实缴出资 220 万元，均已经过验资程序，刘利锋已提供相应的资产证明，收购人均具备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的收购金额 470.47 万元，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处罚、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公司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确认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另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价款。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御科集团已实缴出资 540 万元，银海合伙已实缴出资 220 万元，均已进行了验资程序。刘利锋已提供相应的资产证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短期内再次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7 月 18 日，御科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事项。

2023 年 7 月 18 日，银海合伙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事项。

收购人刘利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其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故本次

收购过渡期的起始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终止时间为第二期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即本次收购涉及的股票转让方所持限售股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股份转让方所持限售股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披露本报告书后，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于被收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具体如下：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提议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进行修改，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变更为 6 名；收购人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有权推荐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收购公司也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盛知股份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盛知股份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盛知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

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具有运营挂牌公司的能力和资源储备，具备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水平的能力。**

九、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转让方庞敏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收购庞敏股份存在 3,412,500 股法定限售股。转让方李泓成为挂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次收购李泓成股份存在 337,500 股法定限售股。转让方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挂牌实际控制人庞敏控制的企业，由于盛知股份挂牌尚未满两年，本次收购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存在 500,000 股法定限售股。

庞敏、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泓成将其持有盛知股份合计 4,250,000 股限售股份的对应表决权等权利在转让完成前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方御科集团行使，同时该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内全权质押给收购方御科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由于庞敏、李泓成担任盛知股份的董事长、董事，在董事任期内所持有公司股份需要法定限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盛知股份的

挂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挂牌尚未满两年，庞敏控制的企业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需要法定限售。

由于限售股无法直接交易，故此次收购中收购人需要先获得限售股对应的权益，待解除限售后再办理股份交易过户，不存在变相规避法定限售的情形。由于三个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为方便操作，各方约定委托表决权和质押权利由御科集团集中行使。

根据盛知股份提供的最新全体股东名册，转让方所持盛知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也保证所持标的股份在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质押（质押给收购人除外）、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综上，上述表决权委托所涉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盛知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查阅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收购方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说明承诺函》。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敏的书面承诺，并核查公众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红塔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沈春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旭
王旭

 丁晨星
丁晨星

